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1308-09 室邮编:100125  
电话 / Tel: (010) 65397679 传真 / Fax: (010) 65397091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b>	<b>5</b>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变化情况.....	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变化情况.....	15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5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16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7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变化情况.....	1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的变化情况.....	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b>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b>	<b>18</b>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威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原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为“补充报告期”)，本次交易的部分情形已经发生变更；另外，2023年6月22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除《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深交所《问询函》进行回复。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威领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熊晟，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上市公司现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5）。

####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基本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相关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部分。

#### 2、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鞍重股份”变更为“威领股份”。2023年6月12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的变更。

2023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无其他变化。

### 3、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43,222,0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5,448.00	20.74%
2	杨永柱	15,852,268.00	6.52%
3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200.00	4.02%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0,000.00	1.38%
5	温萍	2,808,444.00	1.1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6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4,100.00	0.98%
7	胡珊华	2,289,850.00	0.9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4,805.00	0.87%
9	陈燕	2,000,000.00	0.82%
10	苏和忠	1,055,000.00	0.43%
合计		<b>92,086,115.00</b>	<b>37.85%</b>

根据威领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领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领股份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仍为熊晟，未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变化，并仍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变化，并仍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获得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获得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

##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7日，经领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熊晟向鞍重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领辉科技30%的股权，同时领辉科技控股股东宜春领好放弃优先购买权。

##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生效；
- 2、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3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领辉科技现持有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859644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领辉科技的其他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基本情况一致。

## （二）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其他历史沿革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主要资产

### 1、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均未发生变更。

###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

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利状态未发生变更。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仍依据兴银赣宜营抵字第2022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处于抵押状态，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态未发生变更。

###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 4、知识产权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数量45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减少专利。

### 5、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未取得产权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领辉科技新增909.27万元受限资产，全部为承兑汇票质押。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07.88	3,543.43	5,204.8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0.77	1,281.19	1,315.98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909.27	-	-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b>5,687.93</b>	<b>4,824.62</b>	<b>6,520.86</b>	

#### **（四）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仍然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得资质。

#### **（五）税务和财政补助**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2、税收优惠**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

字[2023]002016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93.37万元,其中,获得宜春市袁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补助奖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六)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金融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2022/09/07	2023/09/06	4.35%	5,000.0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2023/03/13	2024/03/08	4.15%	5,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2022/12/29	2023/11/27	4.80%	5,000.00	保证+抵押
合计	-	-	-	<b>150,000.00</b>	-

### 2、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14,400.00	2022/03/29	2023/02/28	否
合计	<b>14,400.00</b>			

注：领辉科技为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在上述担保期间内、担保金额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截止日为被担保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截止2023年4月30日止，上述担保余额为10,000.00元。

### 3、销售及采购合同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报告期末，领辉科技应付账款余额为480.18万元，全部为应付货物及劳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2155.76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1,636.62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5.92%。

补充报告期末，领辉科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万元)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485.46	22.52%	4.85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425.01	19.72%	4.25
宜丰县江腾锂业有限公司	328.13	15.22%	3.28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233.63	10.84%	27.1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64.40	7.63%	1.64
<b>合计</b>	<b>1,636.62</b>	<b>75.92%</b>	<b>41.13</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和采购等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领辉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领辉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领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宜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所获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领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未发生变化。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根据威领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领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变动如下：

1、2023年4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3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号），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23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5、2023年7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5月5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没有变化，仍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资质。

##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尚待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8、威领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仍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领辉科技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等，补充披露领辉科技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一步披露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获取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领辉科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等，补充披露领辉科技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一步披露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获取尚需取得的许可证书、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领辉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生产工序

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选矿产品，具体产品包括锂云母、钾钠长石粉和钽铌精矿等。选矿作业过程，是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差异，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分选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领辉科技选矿过程主要环节和生产工序如下：

选矿工序	具体流程
破碎流程	将矿石送至破碎车间进行破碎筛分。根据锂矿石特性情况分析，破碎流程一般为两段闭路破碎或三段破碎工艺流程，破碎流程供给入球磨物料粒级控制在6mm以内，实现了“多破少磨”节能降耗的目标。
磨矿流程	符合入磨矿条件后，通过严格的配方混配将破碎的合格锂矿石粒子送入球磨机中进行磨矿解离矿物，根据锂云母矿石结构采用一段闭路磨矿分级作业，

选矿工序	具体流程
	配合分级机和筛分系统提升合格矿浆的比例和降低能耗。
浮选流程	磨至合格粒级后脱泥进入浮选工序，工序采用一粗二扫一精作业，该阶段是通过采用环保型中性捕收剂，配合使用调整剂和抑制剂一起送至浮选机进行粗选作业，粗选作业浮选机进行第一道粗浮选，尾矿部分自流至二段扫选阶段深度浮选锂云母，粗扫选锂云母汇合进入精选工序复选提高云母精矿品位，其中精矿部分为最终锂云母产品，尾矿为钾钠长石粉产品。
除杂流程	除杂流程主要是去除含铁杂质，该环节一般采用磁选设备完成，主要以强磁选为主，去除大部分矿物中的微量铁杂质，达到提白增质效果。
重选流程	钽铌重选阶段采用联合选别方法，采用磁选-重选的联合选矿工艺流程。其中，重选部分以螺溜+摇床的选别方式，选别出合格的钽铌精矿；然后采用磁选再富集一道钽铌粗精矿并提升尾矿品质。
过滤流程	过滤流程主要是利用各种脱水过滤设备，使浮选后获得的含水锂精矿和钾钠长石粉进行浓缩抽真空脱水，以降低含水量至 20%内。采用高效浓缩机+厢式压滤机的压滤方式，使最终尾矿含水量低至 20%以下，达到产品运输要求。

## （二）领辉科技能耗情况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1、领辉科技能耗情况

#### （1）领辉科技主要能耗情况

领辉科技选矿过程中破碎、磨矿、浮选、除杂、重选、过滤等过程中所使用机器设备均由电力驱动，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686.62	2,012.57	1,091.80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843.86	2,473.45	1,341.8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32.51	39,404.58	14,490.4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6	0.0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标的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5.58%	11.62%	17.15%

注：领辉科技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来源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 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领辉科技当前获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807.97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2023 年 1-4 月数据为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领辉科技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7.15%、11.62%和 15.58%，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分别为 0.09、0.06 和 0.08，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 （2）领辉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选矿业属于“B 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主要为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报告内，领辉科技主要使用环保、低品位矿选矿技术从事锂云母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3 项产业（“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范畴，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领辉科技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和“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0〕7号)，《工信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工信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标的资产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行业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大行业。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认定暂定为：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2)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报告期内，领辉科技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分别为1,341.82吨、2,473.45吨和843.86吨，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年，另外，领辉科技主要从事锂云母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中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因此，领辉科技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

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两高”项目。

日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其中“有色行业”纳入“两高”项目管理的情况如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具体产品包括：铜、铅、锌、铝冶炼（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工业硅。具体标准为：项目符合上述产品，且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两高”项目管理；项目符合上述产品，且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1000 吨标准煤（含）-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领辉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锂云母、钾钠长石粉和钽铌精矿，根据以上标准，领辉科技不涉及“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等，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已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4）领辉科技能耗双控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领辉科技已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不存在拟建和在建项目；根据上述通知文件，江西省为不属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



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报告期内，领辉科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远未达到上述“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标准。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 号），领辉科技所从事行业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领辉科技的主要产品锂云母未被列入该清单所列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根据《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领辉科技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经营项目不在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红色预警的地区，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

#### （5）领辉科技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检索，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和“两高”行业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和“重点领域

能效专项监察”名单中所列行业和领域范围，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 2、领辉科技污染物排放情况

领辉科技锂云母选矿工艺为湿法选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主要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库在厂棚内，在运输矿石和成品外运时会产生部分无组织颗粒物；领辉科技通过多级沉淀、无害吸附等工艺实现了废水循环再利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形；在选矿过程产生价值较低的长石粉、尾泥等，均有序存放并向陶瓷生产企业和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厂区固废主要是生产、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均由当地垃圾清运站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具体污染物对外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及对应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粉尘	破碎车间粉尘，主要在矿石破碎工序产生	破碎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厂区粉尘，主要在产品堆积、运输过程中产生	通过移动式喷雾机+喷淋设施降尘
废水	厂区雨水	在雨雪天气产生	采用雨污分流模式，经导排水系统、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800m <sup>3</sup> ，导入循环系统后继续作为生产用水，不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	在生活区产生，包括食堂废水、厕所污水等	在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域产	由公司所处的辖区清运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及对应工序	处理措施
		生的生活垃圾	
	铁渣、沉淀池沉淀渣	磁选过程产生铁渣，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渣	有序存放并对外销售
噪声	厂界噪音	在矿石破碎、球磨、磁选等工艺过程中各类机械产生	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由厂房墙壁物理隔绝

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原辅材料和产品中不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

经查询宜春市政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领辉科技不属于《2021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宜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范围内的企业。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12369环保举报平台等网站以及标的资产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年3月8日，宜春市袁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经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生态环境局网站、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因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被处罚公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各类污染物处置得当。报告期内，领辉科技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不存在因以上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领辉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不存在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当前生产经营共有破碎产能 40 万吨，选矿产能 80 万吨，共涉及生产线 3 条，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简称	产线名称	备注
一线	年加工 40 万吨陶土项目	40 万吨/年矿石破碎产能
二线	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	40 万吨/年选矿产能
三线	年处理 80 万吨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当前完成一期项目建设投产，40 万吨/年选矿产能

注：破碎即将原矿石破碎至一定大小形成“矿粉”，系选矿的前置工序，破碎产能小于选矿产能主要系代加工以及自采材料一部分为“矿粉”，报告期内领辉科技不存在因破碎产能不足而代加工破碎的情况。由于破碎工序简单，若破碎产能不足可以寻求代加工。

上述产线相关的主要批准事项如下：

#### 1、项目立项

产线简称	立项批复	文号	时间	主管部门
一线	关于新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四十万吨瓷土项目备案的通知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0）51 号	2010.06.04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线	关于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	袁区发改行服字（2014）4 号	2014.01.09	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线简称	立项批复	文号	时间	主管部门
	(锂云母长石)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			员会
三线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JG2111-360902-07-02-526501	2021.11.22	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项目环评

领辉科技已建项目已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领辉科技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宜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有关规定,领辉科技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宜春市环保局审批。

产线简称	环评批复	文号	时间	主管部门
一线	关于对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吨陶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环督字(2010)154号	2010.05.20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二线	关于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环评字(2014)99号	2014.04.17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	宜环评验字(2014)39号	2014.07.14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产线简称	环评批复	文号	时间	主管部门
	云母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评估意见	宜环评估(2015)141号	2015.06.30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估中心
	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	宜环评字(2015)123号	2015.07.15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批复	宜环评字(2015)124号	2015.07.15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三线	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80 万吨锂长石尾渣与低品位锂矿石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环环评(2022)22号	2022.03.31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在建和拟建项目,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领辉科技的上述 3 条生产线均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核准类项目。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规定，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禁止事项和许可事项的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的生产经营不涉及行业准入。

#### 4、项目用地和房屋

领辉科技三条产线的用地均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土地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领辉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往产权登记				现有产权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12月登记)			《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10月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登记)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袁州国用 2015第 0150959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0号	工业	赣（2022）袁州区不 动产第 0003807号	工业用地/工 业
袁州国用 2015第 0150960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1号		赣（2022）袁州区不 动产第 0003528号	
袁州国用 2015第 0150958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2号		赣（2022）袁州区不 动产第 0003797号	
袁州国用 2015第 0150960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3号			
袁州国用 2015第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4号			

过往产权登记				现有产权登记	
0150960 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319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共有 8 处附属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596.80m<sup>2</sup>，上述瑕疵建筑物为历年发展过程中所修建的值班室、机修间等附属建筑等，上述无证房产均系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且均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造，不存在纠纷，当地住建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做出相关承诺，不会对领辉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项目规划与建设施工

领辉科技早期厂房和办公楼均于项目于 2015 年及之前建设，在建设工程中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整改，已于 2015 年补办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彻底整改上述不规范情形。领辉科技后续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报批程序，2020 年，领辉科技在后续厂房建设过程中，由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60902202001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902202011180101），《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2020）28 号），2020 年 12 月，该项目经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编号：2020041）。

2022 年，领辉科技针对已有厂房、办公楼、土地，向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获取编号为：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8 号、赣（2022）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领辉科技对已有不动产的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享有已登记不动产的物权，故领辉科技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023年3月，宜春市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3年3月，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以上主管部门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领辉科技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不涉及市场禁入或特殊行业准入资格，历史上存在的厂房建设不合规情形已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整改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目前除部分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外，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均已完成不动产登记并依法享有其物权，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主管部门已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领辉科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辉科技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的经营资质，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1	营业执照	913609006859644501	无固定期限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造、化工产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等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宜） AQBICII2021000173	2024.12	非金属矿物品加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6859644501 002X	2026.11	-
4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21043851R0M	2024.09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
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USA21E43852R0M	2024.09	锂云母、钽铌精矿、锂长石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	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袁水利水资源字 (2022) 6 号	2027.11	取水口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取水主要用于公司工业和生活供水，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年取水量 9 万吨，取水期限 5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979	2024.11	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和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的规定，领辉科技所从事的锂云母及钽铌选矿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按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锂云母、长石粉和钽铌矿产品不属于按规定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的规定, 公司生产销售的锂云母、长石粉和钽铌矿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锂云母及钽铌选矿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领辉科技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无批准生产等情形, 当前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风险, 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为核查《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0〕7 号)、《工信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工信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工信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 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 等文件,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检索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通过生态环境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证、房产证、规划许可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的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

4、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是否涉及行业准入。

5、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关于同意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的批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领辉科技主要产品锂云母的选矿工艺为湿法选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库在厂棚内，在运输矿石和成品外运时会产生部分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多级沉淀、无害吸附等工艺，领辉科技实现了废水循环再利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形；在选矿过程中产生价值较低的长石粉、尾泥等，均有序存放并向陶瓷生产企业和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厂区固废主要是生产、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均由当地垃圾清运站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领辉科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原辅材料和产品中不含有国家禁用的物质。

2、领辉科技所属行业不涉及行业准入，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历史上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已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整改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目前除部分面积较小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低的附属建筑外，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均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现有土地、主要厂房、办公楼等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主管部门已对领辉科技土地使用、房产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性予以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领辉科技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无批准生产等情形，当前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仲明

经办律师：\_\_\_\_\_

石连石

经办律师：\_\_\_\_\_

高欣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2023年 月 日